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開始

地 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 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7人，請假 8 人。

出 席：(略)

請 假：(略)

列 席：(略)

主 席：莊榮輝教務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新聘 |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 陳慶生 | 兼任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2.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 黃冠棠 | 兼任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3. | 新聘 |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 戚務君 | 兼任教授 | 1050201-1050731 |  |
| 4. | 新聘 |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 江炯聰 | 兼任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5. | 新聘 |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 陳專塗 | 兼任講師 | 1050201-1050731 |  |
| 6. | 新聘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蔡明誠 | 兼任教授 | 1041001-1050731 |  |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新聘 |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 李德財 | 特聘研究講座 | 1040801-1070731 |  |
| 2. | 新聘 | 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 | 艾朗諾 | 白先勇人文講座 | 1050401-1050731 |  |
| 3. | 續聘 |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 張智北 | 特聘講座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三、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陳彥仰助理教授擬申請自104年10月8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

四、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周鳳五教授、圖書資訊學系黃慕萱教授、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洪茂蔚教授、醫學院醫學系內科楊泮池教授、莊立民教授及臨床醫學研究所陳培哲教授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講座教授，周鳳五教授及黃慕萱教授聘期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其餘4位教授聘期均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

五、理學院化學系陸天堯教授、心理學系黃光國教授、天文物理研究所侯維恕教授、數學系康明昌教授、林長壽教授、于靖教授、王金龍教授、陳俊全教授、物理學系陳永芳教授、地質科學系羅清華教授、電機工程學系貝蘇章教授、李琳山教授及陳良基教授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講座教授，陸天堯教授聘期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黃光國教授聘期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其餘11位教授聘期均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

六、文學院中國文學系陳翠英副教授、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蔡博文副教授及化學系陳平副教授於104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元，業經系院表示同意，並提第2876次行政會議報告。

七、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薛漪平等4位副教授於104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元，醫學系藥理學科林泰元等3位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原支助理教授年功薪650元，升等後得晉支副教授年功薪680元，護理學系楊雅玲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原支講師年功薪625元，升等後得晉支助理教授年功薪650元，業經系院表示同意，並提第2876次行政會議報告。

八、生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蘇忠楨助理教授於104學年度升等為副教授，原支助理教授年功薪650元，升等後得晉支副教授年功薪680元，業經系院表示同意，並提第2876次行政會議報告。

九、公衛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與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合聘之張睿詒副教授於104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元，業經系院表示同意，並提第2876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有關104年6月1日民眾檢舉○○學院○○學系○○○助理教授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經○○學院104年10月5日調查結果報告書調查結論：「(略)」提會報告並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後結案。

十一、有關○○學院○○學系○○○副教授發表之論文經科技部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予以書面告誡案，業經○○學院調查結束，提會報告並函復科技部後結案。○○學院104年10月5日調查結果報告書調查建議：(略)

十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新聘 |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 郭大維 | 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2. | 改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與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合聘) | 陳逸然 | 副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十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續聘 |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林桂傑 | 客座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2. | 續聘 |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張韻詩 | 客座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3. | 續聘 |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許峰雄 | 客座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4. | 續聘 |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洪小文 | 客座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5. | 續聘 |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馬維英 | 客座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 6. | 續聘 |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馬匡六 | 客座教授 | 1040801-1050731 |  |

十四、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鄭秋萍副教授於104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元，業經系院表示同意，並提第2877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五、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張國鎮教授原奉核准自105年2月1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考量系教學人力不足，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877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六、本校○○學院○○學系○○○副教授，對未獲院教評會通過升等提出申訴案，業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人申訴有理由，提會報告。

說明：(略)

過程紀要：(略)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審查結果 |
| 1. | 新聘 | 文學院哲學系 | 吳澤玫 | 助理教授 | 1050201-1050731 | 審議通過 |

二、醫學院免疫學研究所賈景山教授因研究計畫需要，擬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自105年2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賈教授因臨時規劃提出專案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本案業於104年9月2日提本校第287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7條，限制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其暫時聘任期間(下稱暫聘教師)不得升等、評鑑及擔任導師，並溯自104年8月1日生效(如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104年10月20日本校第2877次行政會議有關本校「專任教師暫予聘任契約書」案決議辦理。

(二)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聘任。」

(三)茲以旨揭暫聘教師係違反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自不宜升等、評鑑及擔任導師，爰增訂暫聘教師之限制款項，且配合本校教師起聘期日，本次修正規定溯自104學年度起(104年8月1日)生效。

(四)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四、理學院修正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理學院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依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決議，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升等)分為分數制及等第制2種，各學院依學院特性，自行選擇使用。另依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決議，各學院可依學院特性修改表格。
3. 理學院依學院特性，選擇使用等第制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並擬修改表格，其中、英文版格式與前版等第制不同之處，說明如下：
   1. 送審等級(教授、副教授)併同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
   2. 刪減升等教授、副教授之配分比重欄位。
   3. 刪減勾選優點、缺點內容選項欄位。
   4. 刪減推薦等第中之「極力不推薦」選項，並刪除各推薦等第之分數區間。

決議：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2時44分)